

##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硕世生物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青谊先生的辞呈，吴青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务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，2021年8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补选公司董事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补选白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补选董事事宜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刘中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1日

附件：白星华先生以及刘中华先生简历

白星华，男，1979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7月至2011年1月，历任烟台正海电子网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、生产线领班、生产部工艺主管、技术部项目投资经理，正海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管理主管。2011年1月至2019年10月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硕世生物副总经理。

白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

刘中华，男，1969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1993年至1998年任泰山医学院教师；1998年至2001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；2001年至2005年于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；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；2008年至2009年在美国纽约血液中心以及洛克菲勒大学艾伦·戴蒙德艾滋病研究中心合作交流研究；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，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、副总经理；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，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技术总监、副总经理。

刘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.44万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